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34,652,2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131,267 股之 55.77%。

主席：林智暉

記錄：范琪瑩

列席：許長山董事、涂三遷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汪家倩律師、郝為華副總經理、蔡佩容財會處長。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第 235 條之一相關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二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洽悉)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443,371 元，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5,608,167 元。
（二）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2,505,337 元用以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48,546,201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八分。

股東戶號第 4112 號及股東戶號第 1319 號發言：略。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 <u>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p>	<p>第十八條之一：<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4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4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為 44,225 仟元，較 103 年營業收入 109,136 仟元減少 59.48%。104 年當期淨損 125,608 仟元，較前一年度 57,512 仟元增加了 68,096 仟元約 118.4%。本公司 104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9,136	44,225	(64,911)	(59.48%)
營業毛(損)利	89,119	21,131	(67,988)	(76.29%)
營業費用	156,831	152,019	(4,812)	(3.07%)
營業淨利(損)	(67,712)	(130,888)	(63,176)	93.3%
稅後淨利(損)	(57,512)	(125,608)	(68,096)	118.4%

104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持續呈穩定成長，並挹注公司 104 年約 94%之營收；以外，C08001 高血壓用藥除在台灣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在 104 年 8 月正式與 US 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確認，只需再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後即可依 505(b)(2)途徑申請美國新劑型新藥許可，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 -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Gemcitabine Oral)也於 104 年 11 月已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試驗結果如預期，目前已有部份國外藥廠對該品項有意願洽談授權。而苯酮尿症罕病用藥-因飛諾也在 104 年底開始進行小批量之外銷至中國大陸，且接獲土耳其訂單，足見公司在過去的研發逐漸展現成果；而公司利用 OralPAS®平台技術投入許多不同的屬性產品研發如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及 N11005 (口服胰島素)，N11001 已完成相關主要試驗及分析，而 N11005 則就臨床前動物試驗，並於 AAPS(美國科學年會)及 CRS(Controlled Release Society)(控釋劑型學會)發表部份動物試驗成果後，也於 105 年 1 月與印度 Jubilant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就未來合作洽談。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之實際稅前淨損為\$125,608 仟元，與 104 年度預算稅前淨損\$98,729 仟元差異不大，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

為主，約為 106,242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支出之 7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Gemcitabine oral 人體臨床試驗第一期，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試驗，試驗結果如預期。
- (2)持續投入 MRI 顯影劑其他相關品項如 D0051301 之研究開發。
- (3)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口服胰島素）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並於美國科學年會(AAPS)及控釋劑型學會(CRS)(Controlled Release Society)發表相關試驗成果。
- (4)已完成新品項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應用於 OralPAS®平台技術之人體預試驗及相關分析方法，並預計於 2016 年進行技轉。
- (5)就動物實驗發現之 Gemcitabine Oral 向美國 FDA 提出應用用於新適應症-膽管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申請。
- (6)C08001(高血壓用藥)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進行中。
- (7)C08001(高血壓用藥)於 104 年 8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確認，只需在美國執行小規模正常人的生體相等性試驗(BE)，即可循 505(b)(2)途徑送美國新劑型新藥申請。
- (8)獲得生策會拔擢為 2015 標竿生技企業。
- (9)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Gemcitabine oral 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中國大陸及日本獲得專利核可。
- (10)D07002 罕見疾病-苯酮尿症-因飛諾-四氫生物喋呤鹽酸鹽的製備方法取得歐洲專利。
- (11)C08001 高血壓用藥-卡維地洛控釋劑取得中國大陸、日本及墨西哥專利許可。
- (12)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治療帕金森氏症之醫藥組成物取得日本及中國大陸專利許可。
- (13)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安他可朋組成物取得日本專利許可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 Gemcitabine Oral 於 104 年 11 月完成人體臨床試驗一期，且於 105 年 1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的新適應症-膽管癌之孤兒藥認定，將再與 US FDA 確認未來二期臨床試驗之藥品開發藍圖及試驗設計外，並也同時與國外有意願的廠商持續洽談，公司在 103 年 MRI-嘉多明申請美國藥證後，也在 105 年初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之查廠通知。其他 MRI 顯影劑等相關品項，也將逐步申請美國藥證，並進行歐洲大及中國大陸進行藥證申請。且公司也致力於苯酮尿症罕病用藥-因飛諾之開發，於 104 年底已小批量銷售至中國大陸，且接獲土耳其訂單，預計於 105 年可開始進行外銷供貨。而代理進口之淋巴癌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5 年之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健的成長。本公司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的平台技術，開拓新產品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而運用於 N11005 亦為經改良後的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目前動物試驗情形如預期，為公司開發技術之一大突破，並於 105 年 1 月與印度 Jubilant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而 C08001(高血壓用藥)除自 104 年開始在台灣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也在 104 年 8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確認，只需在美國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即可送美國藥證申請，而預計將在 105 年完成該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正式送美國藥證申請。此外，本公司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關於嘉多明、嘉多視健、因睦寧及其他兩項顯影劑品項之 Binding term sheet(具約束力的條件書)，無疑是為公司藥品全球佈局的另一個突破。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主要以自行開發之技術，選擇技術門檻高的品項，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並陸續與國際藥廠如 Akorn 簽訂經銷合作關係，嘉多明於 2014 年送美國藥證申請；且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目前營收持續呈穩定成長中。而該等自行開發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可穩健的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研發支出。而中長期的規劃方面，本公司利用自行開發之口服平台技術 -OralPAS® 所開發之新劑型新藥 - Gemcitabine Oral 及 Oral Insulin(N11005)，其中 Gemcitabine oral 已於 104 年完成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如預期，並積極洽談授權中；而 Oral Insulin(N11005)目前臨床前動物試驗效果也良好；另一高血壓緩釋劑型用藥(C08001)，也預計循 505(b)(2)途徑，於 105 年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後，於美國提出新劑型新藥申請。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皆與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使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架構在前期固定成本投入較符合經濟效益且具彈性。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研究發展於不同的藥物品項如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等，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或新劑型新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嘉多視健、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及新劑型新藥-C08001(高血壓用藥) 等，由於技術門檻高，且大多數品項皆有申請並已陸續取得專利，產品技術受到保護，而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著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投入技術門檻高且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並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嘉多明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銷售至國外市場，並就目前開發中之品項持續投入，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此外，由於新成份新藥開發投入成本及風險都較高，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投入成本的良好選擇，與本公司主要著力於佈局全球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方向不謀而合。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 三 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
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 三 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u></p> <p><u>二、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若初步調查屬實，需進一步進行後續程序時，請檢舉人填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p>	<p>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日期。</u></p>	<p>調整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9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087	69	\$ 425,371	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82	1	3,3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	-	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8	-	530	-
130X	存貨	六(三)	18,079	4	3,52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7,705	4	21,38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500	1	2,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330</u>	<u>79</u>	<u>457,44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647	6	25,393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3,196	5	26,9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719	5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0,527	5	17,9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089</u>	<u>21</u>	<u>92,031</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425,419</u>	<u>100</u>	<u>\$ 549,480</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8	-	\$	898	-		
2170	應付帳款			822	-		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313	6		24,2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757	-		2,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450	-		
2XXX	負債總計			<u>26,454</u>	<u>6</u>		<u>28,691</u>	<u>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32,605	125		529,820	96		
3140	預收股本			620	-		180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6,792	4		48,301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052)	(35)	(57,512)	(10)
3XXX	權益總計			<u>398,965</u>	<u>94</u>		<u>520,789</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5,419</u>	<u>100</u>	\$	<u>549,48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44,225	100	\$ 109,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23,094)	(52)	(20,017)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31	48	89,119	82		
營業費用	六 (六)(九)(十) 十六)(十七)(二 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92)	(41)	(19,808)	(18)		
6200 管理費用		(27,885)	(63)	(31,625)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242)	(240)	(105,398)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19)	(344)	(156,831)	(144)		
6900 營業損失		(130,888)	(296)	(67,712)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28	11	8,41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	1	1,7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0	12	10,200	9		
7900 稅前淨損		(125,608)	(284)	(57,512)	(53)		
8200 本期淨損		(\$ 125,608)	(284)	(\$ 57,512)	(5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25,608)	(284)	(\$ 57,512)	(5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2.36)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 2.36)		(\$ 1.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其他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8,250	\$ -	\$ 300,126	\$ 3,607	\$ 12,300	\$ 269,469	\$ 574,8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9,469)	-	-	269,469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1,579	-	-	1,57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70	180	1,411	(1,253)	-	-	1,908	
103年度淨損	-	-	-	-	-	(57,512)	(57,5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9,820	\$ 180	\$ 32,068	\$ 3,933	\$ 12,300	\$ 57,512	\$ 520,789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9,820	\$ 180	\$ 32,068	\$ 3,933	\$ 12,300	\$ 57,512	\$ 520,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2,068)	-	-	32,068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501	-	-	5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785	440	2,505	(2,447)	-	-	3,283	
104年度淨損	-	-	-	-	-	(125,608)	(125,6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董事長：林智暉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608)	(\$ 57,5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5,547	4,613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4,591	9,482
呆帳費用	六(二)	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437)	(4,1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	501	1,5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54)	(1,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646
其他應收款		8	2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353)
存貨		(14,556)	2,854
預付款項		3,679	(10,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0)	161
應付帳款		655	(1,994)
其他應付款		(373)	3,3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1)	1,859
其他流動負債		(86)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271)	(40,272)
收取之利息		3,462	3,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09)	(36,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049)	(8,5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840)	(2,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9)	(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8)	(9,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3,283	1,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3	1,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284)	(44,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371	470,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087	\$ 425,3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25,443,37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5,608,167)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51,051,538)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2,505,337
期末累積虧損	(148,546,201)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投資額度提高。</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五十</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相關法令及條次變更。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條次變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p>	<p>條次變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條次變更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